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上级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

2. 指导和协调全区信访工作，处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统筹指导分层级领导包案化解工作，统筹开展区领导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工作。按《信访工作条例》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3. 处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信访事项；组织、指导对重大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

4. 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

5. 负责区信访大厅的管理，指导和协调驻厅窗口单位接待工作。

6. 组织协调各单位做好我区信访群众上访的接待工作。

7. 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调研，建立健全信访问题预警、处置、化解、包案相关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

8. 负责信访法规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人员培训。指导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

9. 组织实施全区信访工作绩效考评。

10. 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决定事项。

11. 负责区信访工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智慧信访”建设,从源头研判、预防信访问题的产生。推动各单位依法化解信访矛盾,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作用,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内设机构 2 个:办公室、督查督办科;深圳市坪山区来访接待中心为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2 个:接访部、办信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来访接待中心。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不单独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9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8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4.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94.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1
总计	30	1,794.93	总计	60	1,794.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4.93	1,79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3.57	1,49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3.57	1,49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28.56	42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12	39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64.89	66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0	7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0	77.8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7	5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3	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6	2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	2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6	2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6	20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6	20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4	5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13	144.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4.93	721.56	1,073.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3.57	421.04	1,072.5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3.57	421.04	1,072.5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28.56	421.04	7.52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12	0.00	399.12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64.89	0.00	664.89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83	0.00	0.8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3	0.00	0.8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3	0.00	0.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0	77.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0	77.8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7	52.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3	24.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6	22.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	22.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6	22.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6	200.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6	200.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4	56.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13	144.1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93.57	1,493.5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83	0.8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80	77.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6	22.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66	200.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4.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94.93	1,794.93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1	0.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94.93	总计	64	1,794.93	1,794.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94.93	721.56	1,07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3.57	421.04	1,072.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3.57	421.04	1,072.53
2010301	行政运行	428.56	421.04	7.5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12	0.00	399.12
2010308	信访事务	664.89	0.00	664.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5	教育支出	0.83	0.00	0.83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3	0.00	0.83
2050803	培训支出	0.83	0.00	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0	77.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0	77.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7	52.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3	24.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6	22.06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	22.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6	22.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6	200.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6	200.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4	56.5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13	144.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0
30101	基本工资	146.18	30201	办公费	6.53
30102	津贴补贴	260.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3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8.8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8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3	30207	邮电费	3.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3.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4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83.36		公用经费合计	3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0	0.00	4.50	0.00	4.50	1.60	4.42	0.00	2.93	0.00	2.93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1,794.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94.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4.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9.27 万元，增长 15.4%，主要变动情况：一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群众诉求服务系统建设经费；三是社工项目经费为 2023 年全年经费；四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信访备用金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1,794.93 万元，其

中本年支出 1,794.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21.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4 万元，增长 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按政策调整社保公积金等。

2. 项目支出 1,073.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87 万元，增长 2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群众诉求服务系统建设经费；二是社工项目经费为 2023 年全年经费；三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信访备用金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94.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4.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9.27 万元，增长 1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群众诉求服务系统建设经费；三是社工项目经费为 2023 年全年经费；四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信访备用金经费支出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

动情况：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94.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4.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1.64 万元，下降 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局是信访备用金统筹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需要，部分经费调剂给其他成员单位；二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社工项目经费有所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1 万元的 72.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3 万元，下降 7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5 万元的 6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29 万元，下降 8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9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5 万元的 6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 万元，增长 13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 万元的 9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8 万元，增长 188.5%。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3 万元，占 66.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 3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充电费、维修费及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交流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82 人。主要包括省、市信联办及

外市信访部门赴我单位开展信访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9 万元，下降 27.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9.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7 个，共涉及资金 1,073.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办信事务”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5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支出绩效情况为“优”。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2023 年为做好系统运维保障工作，组织项目运维团队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的方式进行系统运维工作，全面保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坪山区信访局各科室、中心各部，以及各街道、各单位信访机构正常的业务开展。本年度通过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案件办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智慧信访”建设，从源头研判、预防信访问题的产生。推动各单位依法化解信访矛盾，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作用，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化解在小”，努力做到“诉求服务在身边、矛盾化解在源头、问题处理在基层”。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4.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支出绩效情况为“优”。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做好新时代先行示范区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强化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着力解决信访治理领域突出问题，持续深化信访制度改革。二是以先行示范区的改革魄力和担当精神，畅通信访渠道，努力推动信访矛盾源头化解。畅通渠道，维护权利；深入开展突出类案、历史积案化解工作；持续抓好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推行“可视化”信访。三是以信访专项巡察整改为契机，突出政治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信访工作队伍。始终牢记信访工作首先是政治工作；提高信访干部专业素养；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办信事务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874.46 万元，执行数 1,79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上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坚持和强化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信访联席会议制度“信访问题集中研判、分级包案化解”统筹、协调功能；加强信访工作制度建设，全力提升信访服务质效。建立健全接访制度；广泛开展源头治理，确保解决

信访问题“四到位”；智慧赋能信访服务，助力矛盾纠纷吸附和化解；加强群诉站点建设，切实提升群众服务水平。整合资源，打造“群众满意”信访窗口；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能够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但在设置各项指标时仍有改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在关注支出的同时，重视工作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办信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184.4 万元，执行数为 18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4%。办信事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局为做好系统运维保障工作，组织项目运维团队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的方式进行系统运维工作，全面保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坪山区信访局各科室中心各部，以及各街道、各单位信访机构正常的业务开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